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邯环承〔2021〕34号

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195号建议的答复

石胜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实施改善人居环境增设排水设施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省委省政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高度重视，2021年把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列入20项民生工程之一。市委市政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非常重视，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列入2021年邯郸市10件民生实事之一，市领导多次调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

一、邯郸市农村生活污水及坑塘治理现状

邯郸市共有村庄5401个，2020年底累计完成治理村庄1702个、有效管控3699个，实现了治理管控全覆盖，做到生活污水不乱排乱倒。2021年省下达我市治理村任务260个，我市计划

完成 341 个，截止目前，已完成农村污水治理村庄 354 个（市定任务完成率 103.81%）。

我市重点排查整治村庄周边 1000 米范围内非公共区域坑塘纳污问题，现已整治完毕。废弃坑塘有条件的合理改造为稳定塘，鼓励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，对坑塘沟渠等灌排系统及生态景观进行生态化改造，重点实施岸坡整治、水系沟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，恢复坑塘沟渠水生态。

二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

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和省厅相关文件，我市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已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。以县域为单位，对村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、排放情况、治理现状以及村庄周边水环境情况进行再梳理、再分析，根据当前实际人口和国土空间规划，以 2025 年为规划时间节点，紧密结合村庄发展规划、污水排水去向、治理需求以及长效管护机制，按照“一村一策”的原则，统筹城乡污水治理设施建设，科学确定污水治理模式和规划目标，划定纳入城镇（园区）管网、建设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设施的区域和村庄，明确运营和建设管理办法，提出对不达标已建成污水治理设施的改造提升计划。

三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

2021 年我市积极协助县（市、区）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5636 万元，其中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7636 万元，省级人居环境农

村生活污水专项资金 8000 万元。三年来，为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财政累计投入资金 11.79 亿元，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和厕所改造工程，以农村厕所粪污、生活污水治理、村庄绿化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，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，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，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。县级要做好专项资金的政策衔接，立足农村厕所与生活污水同步治理，协同项目布局、资金安排、功能衔接，加强统筹配合，形成资金政策合力，要按规定使用政府专项债券，积极申请信贷支持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。

四、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护制度

在前期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、资金保障、队伍建设，形成规范化、可持续的运行管护机制。积极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建设和运维模式，解决建管分割问题。鼓励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，提高农户自觉参与的积极性。

五、注重宣传引导

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，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受益主体的意识，增强主动参与治理设施建设管护意识。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、共青团等贴近农村的优势，发动组织群众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完善村规民约，倡导节约用水，引导农民群众

形成良好用水习惯，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。



领导签发：张海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杜韶光 311115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农业农村局。